2021年度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1 20

附件2 27

附表 41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省委政法委是省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委带领全省政法系统以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持续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省“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一是持续强化党的领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开展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落实情况自查，进一步强化党的绝对领导。**二是坚决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深化涉藏反分维稳工作，统筹抓好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间谍反邪教工作，开展重大风险集中化解攻坚行动，全省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三是扎实建设平安四川。**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在全国推广的试点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现行命案全破，电信网络诈骗、环蓉地区制毒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及时消除一批公共安全隐患，平安四川建设取得新成效。**四是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川渝政法领域务实合作，高标准规划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四川政法为民十大行动”，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五是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持续优化政法机构职能体系，不断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大力提升政法公共服务效能，积极构建智慧政法体系，各项改革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六是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在省委统一领导和中央政法委有力指导下，两批次接续用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治“六大顽瘴痼疾”等多项数据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多项制度被全国教育整顿办在全国推广，政法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二、机构设置

省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2.四川省法学会

3.四川省政法研究所

4.四川正道文化传播中心**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615.9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01.91万元，增长70.4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新增涉案财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导致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161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15.9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61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8.53万元，占37.87%；项目支出7217.44万元，占62.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15.9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01.91万元，增长70.4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新增涉案财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导致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1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801.91万元，增长70.4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新增涉案财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导致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15.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6万元，占0.04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251.69万元，占88.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37.77万元，占3.77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17.52万元，占1.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4.53万元，占4.26 %;**其他支出（类）**支出210万元，占1.81 %。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615.97万元**，**完成预算84.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完成预算9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161.77万元，完成预算9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7002.98万元，完成预算7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6.94万元，完成预算8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78.46万元，完成预算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8.66万元，完成预算9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65万元，完成预算7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预算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53.53万元，完成预算9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付。**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8.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9.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39.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18万元，完成预算8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3.34万元，占99.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4万元，占0.8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3.34万元,**完成预算99.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7.32万元，增长22.78%。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3辆调研用车，导致经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3.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15台公务用车执行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换等任务所需的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完成预算7.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35万元，下降29.41%。主要原因是2021年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吉林省政法委工作组0.23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工作组0.13万元，接待中政委调研采访团0.16万元，接待吉林省政法委来川考察0.16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工作组0.1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4.39万元，比2020年增加332.77万元，增长57.21%。主要原因是非定额公用经费增加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1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27.0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加油、维修和保养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维稳应急、调研督导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省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四川省省直机关汽车大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反恐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依法治省、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省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委作为省级财政预算主管部门，下设省委政法委机关、省政法研究所、省法学会、四川正道文化传播中心4个二级预算单位，由省委政法委统一向财政厅编报预决算。

**（二）机构职能**

省委政法委是省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委机关实有人数129人，其中：行政人员11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7人、事业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省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13777.0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777.09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支出1161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6万元，占总支出的0.04%；公共安全支出10251.68万元，占总支出的88.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78万元，占总支出的3.77%；卫生健康支出217.52万元，占总支出的1.87%；住房保障支出494.53万元，占总支出的4.26%。其他支出210万元，占总支出的1.8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省委政法委预算收入总额为13777.09万元，实际支出1161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31%，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1.人员类支出。2021年省委政法委人员类预算收入总额为3545.05万元，实际支出3459.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发放和缴费工作，顺利完成了2021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2.运转类支出。2021年省委政法委运转类预算收入总额为1062.96万元，实际支出939.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37%。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的支出。由于疫情影响，除部分会议、培训未完成外，2021年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3.特定目标类支出。2021年省委政法委项目预算收入总额为9169.08万元，实际支出7217.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71%，我委对10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项目、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项目、政法宣传工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法学会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工作、四川政法先锋表彰奖励经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经费等8个非涉密项目，全部制定了绩效目标，所涉及的项目资金占预算项目总资金的77.96%。其中：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项目预算收入418万元，支出163.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1%，剩余经费254.5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定应于2021年完成的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8月完成项目终验并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收入4906万元，支出3422.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76%，剩余经费1483.6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2021年仅能支付工程建设款首付款3152万元和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0.35万元，项目将于2022年12月前完成建设并完成剩余款项支付。其余6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1.按时完成信息公开。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我委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分别在省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决算、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强化问题整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出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核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规范资金使用行为。

3.指导次年预算安排。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保障，对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调整预算，确保将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质量**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安排，我委安排专人对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阅，并对照《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2021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数据填写完成了《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最终评分结果为96.28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数据内容准确、真实。

四、评价结论及改进措施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省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2021年我委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性强、还存在一些需改进的问题：

1.绩效管理制度还需健全。我委虽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但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还存在操作性不够强、工作流程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精准等问题。

2.预算执行不够均衡。受疫情形势变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任务繁重、重大项目推进程序繁琐等因素影响，加之我委工作性质特殊，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较多，导致大量培训、宣传、信息化建设项目延迟开展，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资金使用存在前松后紧现象。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还存在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等问题。

**（三）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内嵌于我委综合财务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收集、比较、反馈作用，定期采集各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运行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进行认真分析，准确提出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切实强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进一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协调各部门（处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开展常态化管理，着力找准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取消和调整一些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处室）预算作相应削减，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应有作用。

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形式组织财务人员培训，促使财务人员准确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着力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4.强化监督促执行。加强与省人大、财政厅有关部门对接，及时准确掌握预算执行、在线支付等政策，定期分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力保障重点工作所需。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预算监督和资金监管，切实规范各类收支行为，确保单位财务秩序健康运行。

附件2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管理职责职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217号）文件，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提出铁路护路资金需求和分配预案，对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2.立项依据。2015年9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取消了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收费项目。为保障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中央综治办联合财政部、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明确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2021年，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报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553 .00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1）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情况。2021年度，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217号）文件执行。（2）资金使用范围。根据《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四川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护路办”）和各市（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县（市、区）护路办”）开展日常护路联防工作，包括铁路沿线社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爱路护路宣传等；支持铁路护路部门开展专项重点整治；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相关支出；经省领导批准的其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等其他开支。（3）资金支持方式。支持方式为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厅会同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地，采取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4.资金分配。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测算方式为：根据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特点，选取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支出影响较大的铁路线路管辖责任里程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年终考核结果等作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因素，其中，铁路线路管辖责任里程数权重为90%，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年终考核结果权重为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申报绩效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确保省级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553万元到位率100% |
| 资金使用率 | 保证计划资金使用率达90%以上 |
| 质量指标 | 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 不发生重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事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完成 | 不高于3553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铁路安全隐患排查 | 在铁路沿线开展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化解涉路矛盾纠纷排查 |
| 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 不定期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市每年不少于2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确保全省6000公里铁路沿线治安稳定，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路外伤亡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较2020年降低 |

1.项目内容。该项目实施内容分二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市州专项转移。2021年，项目向市州拨付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497.00万元，与2020年持平，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备注 |
| 1 | 基层一线群防群治误工补助 | 1,947.00 |  |
| 2 | 护路办公用经费 | 456.00 |  |
| 3 | 考核经费 | 392.00 |  |
| 4 | 群防群治护路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55.00 |  |
| 5 | 铁路护路联防信息化建设、重点整治等经费 | 547.00 |  |
| **合计** | **3,497.00** |  |

（2）省护路办工作经费。2021年，安排省护路办工作经费56.00万元。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明细 | 金额 | 备注 |
| 1 | 办公费 | 5.00 |  |
| 2 | 会议费 | 8.00 |  |
| 3 | 公务接待费 | 1.00 |  |
| 4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10.00 |  |
| 5 | 差旅费 | 7.00 |  |
| 6 | 聘用人员劳务费 | 11.00 |  |
| 7 | 信息化建设费 | 6.00 |  |
| 8 | 宣传费 | 8.00 |  |
| **合计** | **56.00** |  |

2.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该项目属于运转类资金，主要为保障各级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编制比较完整、准确。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提交的自评报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相符。2021年，全省各级护路联防组织认真开展高铁环境隐患整治“回头看”活动，会同省住建厅、省应急厅、成都局集团公司等部门联合强力推进铁路安全环境综合治理，排查隐患问题5762个，整治5748个，整治率99.75%，重点隐患问题整治稳步推进。开展“平安铁道线”、“平安车站”、“爱路护路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及“铁道小卫士”评选活动，2021年，全省各地开展爱路护路集中宣传350余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0余万份，张贴标语2万余条，设置警示标牌1600余块，举办法治讲座360余场。目标完成率为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号）的相关要求，我委通知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在汇总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绩效评价自评的基础上，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自评以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自评报告为基础，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自评。（1）案卷研究法。根据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提供的项目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比绩效目标的申报情况与后期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和实施效果的影响。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3,553.00万元，财政厅批复项目资金3,553 .00万元。如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资金，按照《省级预算调剂办法》（川财预〔2019〕35号）要求，由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申报，委办公室审核后，汇总形成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审批。2021年，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度，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3,553 .00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其中省本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56.00万元，下拨市州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497.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级 | 区域 | 金额 |
| 1 | 省直 | 省护路办 | 56.00 |
| 2 | 市州 | 成都市 | 676.00 |
| 3 | 自贡市 | 22.00 |
| 4 | 攀枝花市 | 98.00 |
| 5 | 德阳市  | 211.00 |
| 6 | 泸州市 | 120.00 |
| 7 | 绵阳市 | 243.00 |
| 8 | 广元市 | 276.00 |
| 9 | 遂宁市 | 98.00 |
| 10 | 内江市 | 155.00 |
| 11 | 乐山市 | 196.00 |
| 12 | 南充市 | 194.00 |
| 13 | 宜宾市 | 223.00 |
| 14 | 广安市 | 135.00 |
| 15 | 达州市 | 369.00 |
| 16 | 巴中市 | 60.00 |
| 17 | 雅安市 | 41.00 |
| 18 | 眉山市 | 117.00 |
| 19 | 资阳市 | 52.00 |
| 20 | 凉山州 | 211.00 |
| **合计** |  | **3,553 .00** |

2.资金到位。2021年从汇总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未发现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3.资金使用。截至绩效评价自评日，从汇总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根据抽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程序规范，依据充分，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的现象，以及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的相关规定，从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自评情况，结合抽查情况来看，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省护路办和各市（州）、县（市、区）护路办开展日常护路工作，包括铁路沿线社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爱路护路宣传，开展专项重点整治，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等，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拨款。资金分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当年铁路里程变动情况和上年考核情况，由业务处室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委党组会审议后，报财政厅。省人大批复预算后，联合财政厅正式下达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自评情况，结合抽查情况来看，相关单位都能按照《关于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的要求，履职尽责、勇毅笃行，狠抓铁路治安防控、安全隐患治理、基层基础建设、护路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了铁路安全畅通和沿线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在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出现违规违纪的问题，能够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和完善预算及绩效管理办法，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我委联合财政厅于2019年12月18日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责、资金支出范围、分配及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等内容，重点对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加强与财政厅的衔接，对专项资金开展定期绩效评价，提升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的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做实季节性风险隐患管控。针对铁路沿线季节性易发烧荒、山火、路外伤亡、异物侵限、洪涝灾害等安全风险，预先加强分析研判，逐一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并常态化开展电话提醒指导、机车添乘检查、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督导工作措施落实，及时发现险情20处，排查、处置自然灾害隐患问题230个，参与抢险救灾96余次，确保了铁路沿线安全稳定。

2. 积极推动路地“双段长”责任工作制落实。2021年度，省委政法委积极推动路地 “双段长”责任工作制，沿线19个地市（州）、122个县市区与成都局集团公司14个站段、51个车间分层建立了“双段长”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了带队巡查、反馈报告、协调处置、组织督查、销号通报路地联防联动长效管控机制，构筑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路地联动、整体防控、共保安全的责任体系。

3. 持续保持铁路治安防范打击高压态势。今年以来，路地公安机关集中排查整治沿线突出治安隐患问题600余个，联合铁路开展治安专项整治行动4次，办理各类治安案件3600余件，排查化解涉铁矛盾纠纷50余件，查处放置障碍物、行人入网、石击列车等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15件，发案数较去年26件下降46%，沿线治安保持平稳有序。

4. 强力推进铁路安全环境综合治理。会同省住建厅、省应急厅、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实地检查调研，现场解决难点隐患问题，指导各地落实整治措施。主动协调路地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研讨整治方案，化解纠纷矛盾，全省排查隐患问题5762个，整治5748个，整治率99.75%，重点隐患问题整治稳步推进。

5.补强物防基础。协调配合铁路部门对重点线路进行封闭，配置必要的安防设备。对部分老旧的防护桩（墩）、警示标识进行维护、更换。依托 “雪亮工程”在沿线重点部位新建一批视频监控，并与沿线铁路公安机关实现联网并用，预防预警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提高了物防水平。

6.立足实际推进科技护路创新发展。全省按照“高铁力争全覆盖，普速重点无遗漏”的标准加快视频监控建设，依托网格管理、GNSS巡防管理等系统加强线路巡守闭环管理，确保队员到岗到位、履职尽责。加强与铁路部门治安力量紧密协作，整合路地资源打造视频监控指挥室19个，全部接入综治中心平台和沿线铁路公安机关联网并用，沿线重点部位、重点区段及高铁线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现了全天候、全路段监控。各地创新“防侵入报警”“电子围栏”“音视频报警”等安防系统，及时预警180余件，处置案（事）件90余件，查处放置障碍物、行人入网、石击列车等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15件，发案数较去年26件下降46%，预防预警能力大幅提升。

7.严实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管控。协同铁路公安机关推进沿线涉稳涉恐、易肇事肇祸、涉嫌吸毒、精神病等重点人员和废旧收购站点、旅馆、出租房、网吧等重点场所的基础信息采集，建立数据库，采取领导包保，村社帮教，适时分析、定期回访、信息通报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动态管控机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各级护路办按照职责分工，提升政治站位，落实护路责任，落实治安防控措施，强化线路重点巡查，深入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形成“机构先组、队伍先建、路地先联、隐患先治、护路先做”的新建线路护路联防工作模式，铁路安全畅通和沿线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各级护路办牢牢把握保障国计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总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确保了全省铁路治安稳定和运输安全畅通，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整体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为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1.组织机构需强化。护路联防组织机构调整，在落实护路联防工作责任上力度不够，工作效能有所弱化。

2. 铁路护路工作面临严峻形势。铁路运输安全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复杂，拆、割、盗铁路设备设施、放置障碍物、高铁行人入网、石击列车等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仍时有发生。

3.安全隐患仍未杜绝。随着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铁路营业里程的急剧增加、运输规模的快速扩大、外部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铁路沿线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等将逐渐增多，路外环境安全隐患未有效根治，个别已整治的隐患问题出现反弹。非法人行便道、违法施工、大牲畜上道、飘浮物（彩钢瓦棚）侵限、人为山火等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仍大量存在。普速铁路沿线治安防控基础薄弱，线路封闭、过往通道建设不足，重点区段路外伤亡事故压控还有待加强。

4.路地联系协调机制还需健全完善。护路联防组织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

5.工作经费需加大保障。护路联防工作经费不足，新增线路未增加护路联防经费；护路联防队伍规范化、专职化建设滞后，护路技防建设地区差异明显，护路联防科技运用还未得到完全释放。

**（三）相关建议**

1.完善机改，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和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社会治安组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深刻领会新时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平安四川建设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组的机构调整，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加强治安管控，构建铁路安全防范体系。健全路地警务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警情共处、问题共治，提高联勤联动水平。联动铁路部门加强沿线物防建设，加强高铁沿线工作站、岗亭设置及铁路沿线防护网、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增设和维护。推进高铁沿线和普速重点区段视频监控和防侵入报警系统建设，深化铁路沿线信息收集、数据研判、预警预防、协同处置等科技运用。加强沿线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管控，抓好基础信息采集，建立数据库，完善动态管控机制。强化沿线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车站、线路路地联勤联动，健全完善路地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通报、联动处置等制度，保持路地联动协作机制顺畅运转。

3.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发挥护路联防作用，定期巡视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治理。同时，加强路地双方协作配合，推动“双段长”工作制落实。

4.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爱路护路社会氛围。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强化重点宣传，组织好“5.26我爱路”主题活动，广泛开展“五进”宣传、“平安村社”、“示范学校” 创建、“护路联户代表”、“护路小卫士”评选等活动，加大路外安全宣传教育的力度、广度、深度，突出路外安全宣传教育的普及性、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新媒体运营模式、表达方式、传播模式，开辟“云宣传”、“微课堂”等渠道，增强宣传吸引力感染力，推动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持续发展。

附表：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62（年初预算600） |  执行数： | 753.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762（年初预算600） | 其中：财政拨款 | 753.8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服务保障中央指导组驻点四川期间有关经费。据事前了解，中央将派出30人左右的指导组驻点督导教育整顿工作，在川工作时间约为5个月，并延伸督导21个市州和部分县（市、区），我省将抽调人员遂行全程参与，涉及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配备、交通工具及通讯保障等2.省级层面工作专班工作经费。我委将在本系统内抽调30余人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至少1年，统筹指导推进全省教育整顿工作、“减假暂”核查、涉法涉诉信访评查等工作，工作开展方式主要为对下督察。同时，还将从机关内部抽调10余人参与省级派驻市（州）的驻点指导组，涉及差旅、租赁、办公、文印等经费3.筹备召开重要会议经费。教育整顿期间中央及我省将召开动员会、推进会、交流会、业务培训费、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对教育整顿进行全面部署和安排，涉及会场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视频通讯线路保障等4.组织系列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经费。（1）教育整顿期间将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英模宣讲、警示教育等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编制学习教育相关资料。（2）围绕营造政治队伍教育整顿浓厚氛围，组织开展社会面宣传；围绕充分展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的经验成效，策划制作直播节目、制作专题片、微视频等新媒体作品；组织中央和省级媒体对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形象宣传，针对整顿过程重要环节、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活动策划。 | 1.有力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四督导组两批各3个月的督导工作和两次“回头看”检查验收工作。2.委机关抽调54余人组成工作专班组成工作专班，设立综合协调、文稿材料、顽疾整治等8个工作组，并下派13人驻市（州）的驻点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3.制定《省委政法委教育整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4个方面38项工作内容，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4.组建3个专项组对机关各部门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5.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邓勇书记先后2次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党课辅导，印发《政治教育口袋书》等书籍500余册，开展“学百年党史、铸忠诚警魂”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分3批次赴雅安、自贡、巴中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到省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全体党员干部作廉政教育辅导，邀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陈界安、吴诗华作先进事迹报告。6. 教育整顿期间召开8次全省工作推进会、4次省级指导组调度会，5次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7.积极配合全国教整办开展深度集中调研采访，组织中央、省级媒体记者16人组成采访团，先后采访省、市、县有关领导18人次，基层民警和群众代表12人次，点位14个，陆续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经济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刊发原创报道23篇，报道数量居全国第一，在社会各界引发强烈反响。8.策划拍摄制作专题片《淬火砺剑铸铁军 去疴除弊再出发—四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记实》，在全省总结大会上播出。9.组织开展“讲述身边政法先锋故事”评选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推出政法英模故事2400余篇，开展“致敬政法先锋”微视频征集，推动制作微视频370余部，让政法英模故事深入人心。10.先后协调推动在《法治日报》等中央政法媒体刊发相关报道510余篇，在《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专栏专题推出重要部署动态、综述报道、系列报道110余篇（条），在《四川法治报》刊发教育整顿相关报道1200余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陪同中央政法委指导组在川督导的市州数量 | 》5个 | 7个 |
| 数量指标 | 陪同中央政法委教育整顿工作组在川督导的县、区数量 | 》10个 | 12个 |
| 数量指标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班人数 | 》30人 | 54人 |
| 数量指标 | 省级派驻市（州）的驻点指导组人数 | 》10人 | 13人 |
| 数量指标 | 教育整顿期间将召开动员会、推进会、交流会、业务培训等一系列重要会议数量 | 》10个 | 17个 |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英模宣讲 | 》5次 | 5次 |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 》5次 | 5次 |
| 数量指标 | 策划制作直播节目 | 》1次 | 1次 |
| 数量指标 | 制作教育整顿专题片 | 》1个 | 1个 |
| 数量指标 | 制作教育整顿微视频 | 》3个 | 3个 |
| 数量指标 | 制作教育整顿短视频 | 》8个 | 8个 |
| 数量指标 | 围绕展现教育整顿经验成效制作 | 》2个 | 2个 |
| 数量指标 | 采写相关新媒体稿件 | 》8篇 | 510篇 |
| 数量指标 | 针对整顿过程重要环节、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活动策划 | 》2个 | 2个 |
| 时效指标 | 陪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督导组在川督导时间 | 预计3-5个月 | 6个月 |
| 时效指标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时间 | 1年 | 1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得到提升 | 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得到提升 | 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得到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86.14 |  执行数： | 386.1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6.14 | 其中：财政拨款 | 386.1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对委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涉密局域网、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4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应用系统迁移后等保测评，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工作，确保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 2021年完成了对委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涉密局域网、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4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应用系统迁移后等保测评工作，有效保障了办公信息化工作，确保了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升级、运维服务系统个数 | 14个 | 14个 |
| 数量指标 | 等保测评系统数 | 4个 | 4个 |
| 质量指标 | 各系统正常运行率 | 96%以上 | 99%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委机关信息化应用，为政法中心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保障委机关信息化应用，为政法中心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保障委机关信息化应用，为政法中心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以上 | 100%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8 |  执行数： | 163.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63.4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实现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全面建成省级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目前已结合全省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在全省部署上线，实现了实时登记、随案移送、全程留痕等目标，由于受疫情影响，原定应于2021年完成的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8月完成项目终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功能模块数量 | 3个 | 3个 |
| 数量指标 | 新增平台管理内容数量 | 1个 | 1个 |
| 数量指标 | 对接平台数量 | 3个 | 3个 |
| 质量指标 | 各系统正常运行率 | 96%以上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 | 2022年8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涉案财物得到妥善管理、公开透明处置 | 保障涉案财物得到妥善管理、公开透明处置 | 涉案财物得到妥善管理、公开透明处置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以上 | 100%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906 |  执行数： | 3422.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06 | 其中：财政拨款 | 3422.3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优化设施。包括优化提升政法专网；购买机房、计算、存储、安全和运维等基础设施服务；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统筹基础设施规范运维、优质保障。二是搭建平台。在政法专网和公安网上建设逻辑一体的政法大数据总平台，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和国安搭建与已有数据中心融合的六个数据分平台，定期或实时将共享共用数据从分平台汇聚到总平台，开展数据质量校验和共享。三是实战应用。运用政法大数据打造扁平化视频指挥系统、升级政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实现跨部门指挥调度、业务协同、智能流转。四是构建支撑。制定完善政法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和标准制度体系，确保平台规范化建设和长效化运行。 | 2021年完成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由中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7880万元价格中标项目工程建设，目前项目执行进度69.76%，已完成设备379台（套）购置和机房改造，跨部门办案平台已全省上线，其余配套系统建设进度在30%-70%之间，按合同约定2021年仅能支付工程建设款首付款3152万元和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0.35万元，项目将于2022年12月前完成建设并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软硬件设备 | 379台（套） | 379台（套） |
| 数量指标 | 四川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包含数量 | 8个 | 8个 |
| 质量指标 | 各系统正常运行率 | 99%以上 | 10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收入，但基于本项目推动智慧政法产业化发展，将带来间接经济效益。 | 推动智慧政法产业化发展，将带来间接经济效益。 | 推动智慧政法产业化发展，将带来间接经济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各系统内部人员）满意度 | 98%以上 | 98%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四川政法先锋表彰奖励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5 |  执行数： | 1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激励先进，调动人员积极性，更好的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保证社会稳定。 | 通过激励先进，更好地调动人员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的积极性，保证社会稳定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先锋人员 | 200人 | 200人 |
| 数量指标 | 个人奖励标准 | 5000元/人 | 5000元/人 |
| 数量指标 | 奖励时间 | 2021年6月 | 第一批2021年6月，第二批2021年12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励先进，调动人员积极性，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 | 激励先进，调动人员积极性，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 | 通过激励先进，更好地调动人员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的积极性，保证社会稳定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项目）** |  |
| 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5 |  执行数： | 1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激励先进，调动人员积极性，更好的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保证社会稳定。 | 通过激励先进，更好地调动人员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的积极性，保证社会稳定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先进个人数 | 200人 | 200人 |
| 数量指标 | 奖励标准 | 5000元/人 | 5000元/人 |
| 数量指标 | 先进集体数 | 100人 | 100人 |
| 时效指标 | 奖励时间 | 计划2021年2月左右 | 2021年2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励先进，调动人员积极性，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 | 激励先进，调动人员积极性，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 | 通过激励先进，更好地调动人员做好四川省维护稳定工作的积极性，保证社会稳定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政法工作宣传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1 | 实施单位 |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5 |  执行数： | 2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5 | 其中：财政拨款 | 20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2021年与四川日报合作刊发政法盘点稿件。2.围绕主题宣传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舞台剧等作品。3.购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开展7\*24小时常态化舆情监测，动态抓取分析涉政法、涉政治安全、涉稳定等信息，及时报送，并提供1名专职人员在宣传指导处驻点。4.购买政法舆情态势分析，围绕涉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等具体事件,聘请专业公司开展全省政法网络舆情态势分析，提供季度、年度态势分析报告开展深度分析。4.支付新媒体网评员稿费。5.第三届“平安中国看四川”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和政法优秀新闻的评选与推广，评审费发放、证书制作、移动存储设备购买，在爱奇艺、腾讯等平台开展合作，进行优秀作品展播等。9.印制新闻报道集、宣传舆论工作制度汇编。10.《四川政法》1年12期印刷费及编辑服务、稿费。11.重大工作任务宣传报道，相关资料编印。12.根据中央、省委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新闻采编。 | 1.2021年与四川日报合作刊发政法盘点稿件5篇。2.围绕主题宣传制作微电影1部。3.购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开展7\*24小时常态化舆情监测，动态抓取分析涉政法、涉政治安全、涉稳定等信息，并提供1名专职人员在宣传指导处驻点，全年全年共报送《政法网络舆情日报》250期、快报40期，提示相关单位处置苗头性信息2000余条。4.购买政法舆情态势分析，围绕涉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等具体事件,开展全省政法网络舆情态势分析，提供季度、年度态势分析报告共12期。5.支付新媒体网评员稿费9万余元。6.开展第三届“平安中国看四川”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和政法优秀新闻的评选与推广2次，完成评审费发放、证书制作2次，与抖音、腾讯等平台合作，进行优秀作品展播1次。7.完成《四川政法》12期印刷费及编辑服务、稿费。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 | 12期 | 12期 |
| 数量指标 | 与四川日报合作刊发政法盘点新媒体作品 | 》3件 | 5件 |
| 数量指标 | 与四川日报合作刊发政法盘点形象宣传类稿件 | 》5件 | 5件 |
| 数量指标 | 围绕主题宣传制作微电影 | 》1部 | 1部 |
| 数量指标 | 围绕主题宣传制作微视频 | 》4部 | 4部 |
| 数量指标 | 政法舆情态势分析报告 | 》6件 | 12件 |
| 数量指标 | 第三届“平安中国看四川”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和政法优秀新闻的评选活动 | 2次 | 2次 |
| 数量指标 | 第三届“平安中国看四川”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和政法优秀新闻的评选与推广活动中与各大新媒体平台合作推广次数 | 1次 | 1次 |
| 数量指标 | 报送《政法网络舆情日报》 | 》200期 | 250期 |
| 时效指标 | 各项宣传工作完成时效 | 12月以前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力推进政法网军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创新发展 | 建立直属网军团队、专业团队、地方团队、网红团队和外网团队 | 已建立5支队伍，其中直属省委政法委网军队伍6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6%以上 | 96%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政法重点课题及应用研究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2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法学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1.17 |  执行数： | 259.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1.17 | 其中：财政拨款 | 259.6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四川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参照2019、2020年省法学会法治实践创新研究项目，设置跨年度课题33项，其中拟评选升级重点课题、评优自选课题；2、根据“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设立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3、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要求，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活动，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活动25次，；4、根据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联合作“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协议，拟设立省部级课题20个；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等书籍；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各类法治论坛论文评奖聘请专家评审；7、组织安排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双百活动、“青年志愿者法治基层行”活动、法治宣传活动。 | 1、完成跨年度法治实践创新项目专项课题、委托课题33个结项工作，成立2021年度跨年度法治实践创新课题15项；2、完成“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3、直属研究会完成年会活动和学术研讨活动约20次；4、完成“法治四川”专项课题省部级课题20个；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等书籍；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泛珠三角法治、西部法治论坛等论坛征文评奖工作；7、开展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双百活动、“青年志愿者法治基层行”活动、并组织专家“进三州”进行法治宣讲。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课题数量 | 30项 | 35项 |
| 直属研究会学术交流活动次数 | 20次 | 约20次 |
| 新成立研究会数量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课题研究层级 | 省级约20项 | 省级约20项 |
| 时效指标 | 课题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跨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  | 覆盖面 | 全省范围 | 全省范围 | 全省范围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